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S*ST天颐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提议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2007年10月30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鄂荆中执字第5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天发集团持有的S*ST天颐5,429.70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三安集团成为天颐科技潜在控股股东。上述股份的收购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以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如下:(1)天颐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58,61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8,792,32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74股的对价股份。(2)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的LED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由0元上升为50,045.66万元。(3)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不可分割,需要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作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中国证监会未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公司将直接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五、由于公司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在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准,未来恢复上市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六、2006年4月14日,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以"武稽查立通字[2006]1号"《立案稽查通知书》对公司立案稽查。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的立案稽查仍在调查过程中,相关犯罪嫌疑人已经逮捕并移送司法机关;公司原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被处罚,违法违规的主要相关责任人已经离任;公司经破产重整,原有资产已全部出售,原主营业务将不再继续经营。

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以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数据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天颐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58,61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8,792,32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74股的对价股份。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的LED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由0元上升为50,045.66万元。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与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颐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能实施。

若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中国证监会未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付诸实施。

二、追加对价安排

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三、三安集团特别承诺

三安集团承诺:三安集团所持天颐科技5,429.70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30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8年5月12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8日、9日、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由于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从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本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以后,本公司股票方可以复牌上市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最迟不超过4月28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沟通结果。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　话:0716-4138696
传　真:0716-4138696
电子邮箱:www.tianyi@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S*ST天颐、天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3)
三安集团、动议股东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发集团	指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三安电子发行股份购买三安电子拥有的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豁免三安电子要约收购义务等行为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天颐科技流通A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重整计划》	指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对价安排形式与数量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天颐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58,61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8,792,32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74股的对价股份。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的LED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由0元上升为50,045.66万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天颐科技相关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实施,将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迅速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恢复上市地位创造可行条件。

(二)追加对价安排

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三)资产重组方案说明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年3月3日,S*ST天颐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如下:

(1)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2月16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3元/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的100%。

(4)发行数量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安电子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经成本法评估、收益现值法验证后的评估结果为:三安电子资产总额800,433,744元,负债总额299,977,118元,净资产总额500,456,626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三安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500,456,626元除以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4.33元/股,可发行数量为115,578,897股。若按此数量发行,则S*ST天颐总股本将达到235,095,36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58,615,464股,仅占总股本的24.93%,S*ST天颐将不符合社会公众股东占总股本25%的上市条件。为维持S*ST天颐上市地位,拟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14,945,392股,则S*ST天颐总股本将达到234,461,85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占25%,符合上市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114,945,392股,对应购买资产的净资产总额为497,713,547.36元。为保证置入S*ST天颐资产的完整性,三安电子同意将本次经评估的500,456,626.00元净资产对应的全部LED外延片及芯片资产出售给S*ST天颐,其中超出本次发行股份金额的2,743,078.64元资产直接赠予S*ST天颐。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三安电子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净资产497,713,547.36元进行认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的损益,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增加,则增加部分的权益由天颐科技享有;若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减少,则减少的数额由三安电子予以补足。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的损益,以目标资产在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安电子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资产出售方——三安电子的业务与资产

三安电子主要从事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LED行业的上游生产企业,其主导产品——LED芯片作为LED的最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背光源、显示屏、汽车市场以及交通信息、照明等领域。三安电子拥有1000级到10000级的现代化洁净厂房,14台国际先进的MOCVD及配套设备,具备年产外延片45万片,芯片150亿粒的生产能力。

经过近几年不断的改进与完善,三安电子已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营销网络布局合理,销售环节流畅,客户技术支持有保障,售后服务周到、快捷。产品已占领了国内市场,并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8)047号审计报告,三安电子近三年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4,054,111.78	203,388,562.42	140,285,877.83
利润总额	99,816,976.11	44,515,071.93	11,741,244.62
净利润	84,191,304.74	41,202,248.23	10,415,605.66
净资产(股东权益)	403,073,847.32	378,557,100.44	312,928,719.44
负债合计	253,053,639.23	294,543,563.41	256,503,69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6,127,486.55	673,100,663.85	569,432,413.33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安电子以生产LED外延片及芯片产品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7】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比较验证,并按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结果,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D/B*100%
流动资产	1	24,730.39	24,732.67	29,900.89	5,168.22	20.90
长期投资	2	0	0	0	0	0
固定资产	3	41,167.57	41,167.57	45,847.45	4,679.88	11.37
其中:在建工程	4	0	0	0	0	0
建筑物	5	4,249.75	4,249.75	6,017.54	1,767.79	41.60
设　备	6	36,917.82	36,917.82	39,829.901	2,912.09	7.89
无形资产	7	2,168.56	2,168.56	4,295.03	2,126.47	98.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168.56	2,168.56	4,295.03	2,126.47	98.06
其他资产	9	0	0	0	0	0
资产总计	10	68,066.52	68,068.80	80,043.37	11,974.57	17.59
流动负债	11	29,997.71	29,997.71	29,997.71	0	0
长期负债	12	0	0	0	0	0
负债总计	13	29,997.71	29,997.71	29,997.71	0	0
净 资 产	14	38,068.81	38,071.09	50,045.66	11,974.57	31.45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02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S*ST天颐重组后,2008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393,358,849.76元,净利润97,080,732.79元,每股收益约0.40元。2009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497,286,221.51元,净利润121,814,729.32元,每股收益约0.50元。

S*ST天颐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已审数	2008年预测数	2009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304,054,111.78	393,358,849.76	497,286,221.51
利润总额	99,816,976.11	115,510,146.04	145,364,823.91
净利润	84,191,304.74	97,080,732.79	121,814,729.32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五)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45.43			0	0
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000	4.96			5,928,000	2.44
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	0.57			676,000	0.28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	0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54,297,000	22.32
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0	0			114,945,392	47.25

(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三安集团、三安电子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天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天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未流通股票合计	60,901,000	0.9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5,846,392	72.29
已流通股票合计	58,615,464	49.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407,784	27.71
股份总数	119,516,464	100.00	股份总数	243,254,176	1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三安集团将持有S*ST天颐的股份数量为54,297,000股,持股比例为22.32%;三安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将持有S*ST天颐的股份数量为114,945,392股,持股比例为47.25%。

(八)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除潜在控股股东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支付对价外,不需要其他非流通股东直接支付对价。只要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即可,其他非流通股东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不会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产生影响。

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取得三安集团的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理

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上,流通股股票价格除了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到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的影响,我们称这种预期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如果非流通股东要获得所持有股票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这种稳定预期,势必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从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受到一定的价值损失。

因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应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价值不遭受损失,非流通股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盈利能力,避免流通股股东遭受损失。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天颐科技的状况

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出现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007年10月11日,根据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4-5号民事裁定书,天颐科技开始实施重整计划,对公司的资产及非流通股股权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8月13日,天颐科技账面净资产为-371,466,752.39元,其中资产329,753,007.20元,负债701,219,759.59元。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8月13日,资产评估价值为-475,691,782.26元,其中资产225,527,977.33元,负债701,219,759.59元。

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8月13日,天颐科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527,977.33元,其中固定资产61,369,931.46元,流动资产34,078,016.28元,无形资产32,678,590.00元,长期投资97,401,439.59元。

截至破产财产分配日,根据债权人债权申报及管理人审核天颐科技负债情况如下:有担保债权金额为291,739,998.82元,劳动债权金额为17,051,398元,共益债务1,800,000元,管理人报酬金额为1,986,739.34元,税款债权金额为4,766,616.49元(经荆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法豁免,税款债权金额调整为2,044,124.01元),普通债权金额为454,391,946.87元。

2、资产处置

(1)协议转让

2007年11月1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天颐科技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合作框架协议》,由天颐科技将其主营资产转让给三安集团(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评估价值为95,344,119.58元,转让价款为100,000,000元,转让价款高于评估值4,655,880.42元,符合重整计划资产的处置要求。2007年11月20日,三安集团将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资产拍卖

因天颐科技主营资产以外的资产,无意愿买受人或其意愿买受价格低于资产评估值,按照重整计划,该部分资产须以拍卖方式进行处置,以维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2007年11月3日,天颐科技将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包(具体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包,依法委托湖北鄂土拍卖有限公司分别进行拍卖。

2007年11月13日,湖北鄂土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天颐科技委托拍卖的资产,因无人参加竞拍,资产流拍。2007年11月20日,湖北鄂土拍卖有限公司就前述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荆州市江津投资发展公司以8,000,000元价格取得拍卖资产。拍卖过程公开、公正,符合重整计划资产处置要求。2007年11月20日,荆州市江津投资发展公司将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3)资产处置结果

截至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资产全部处置完毕,处置资产所得共计108,000,000元,扣除资产转让税费3,650,000、拍卖手续费150,000元后,实际所得为104,200,000元。

为有效化解天颐科技沉重的债务负担,2007年11月18日,三安集团向天颐科技赠予人民币33,000,000元,用于清偿天颐科技债务。

截至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获得用于清偿现有债权人债权的资金金额为137,200,000元。

3、债权清偿

(1)清偿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天颐科技将以现金形式向所有债权人清偿。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开始以现金方式向全体已知债权人进行清偿。

(2)清偿顺序

天颐科技严格按照《破产法》和重整计划要求对有关债权人按顺序进行清偿,清偿顺序如下:A、对天颐科技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就特定担保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未获清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参与清偿;B、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C、劳动债权;D、税款;E、普通债权;前一债权清偿完毕后再清偿后一债权,同一种类债权比例清偿。

(3)清偿过程

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将因处置抵押物产生的收入支付至抵押权人提供的账户用于清偿抵押权人的债权;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将破产费用和公益债权支付至有关单位的账户;2007年11月19日,天颐科技将劳动补偿金及相关社会保险资金支付至荆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账户,用于对劳动债权进行清偿。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将所欠税款支付至税务管理部门账户;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向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将款项划入有关债权人指定账户。

(4)清偿比例

2007年11月20日,天颐科技债权人清偿工作基本完毕。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劳动债权、税款获得全部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10.07%,基本与重整计划的预期相符。

4、非流通股股权收购

根据天颐科技重整计划需对天颐科技股东权益进行调整,其中控股股东的股权以拍卖方式处置,同时战略投资者以每股1元的价格收购小额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

2007年10月20日,天颐科技控股股东股权进行拍卖。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16,781,030.82元竞得天颐科技54,297,000股股份。

2007年11月8日,天颐科技向天颐科技15家小额非流通股股东发函要求其提供银行账户用于收购款项的支付。2007年11月19日,海南椰岛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小额非流通股的过户。2007年11月19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批准。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或不愿意提供银行账户情况的小额非流通股股东,天颐科技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将收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重整程序结束后,小额非流通股可凭有关证件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收购款项。

2007年11月20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对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08年1月17日,天颐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天颐科技拟以每股4.33元(天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的100%)的价格向三安电子发行114,945,392股股份,购买三安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500,456,626元的全部LED经营性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114,945,392股,对应购买资产的净资产总额为497,713,547.36元。为保证置入S*ST天颐资产的完整性,三安电子同意将本次经评估的500,456,626元净资产对应的全部LED外延片及芯片资产出售给S*ST天颐,其中超出本次发行股份金额的2,743,078.64元资产直接赠予S*ST天颐。

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不可分割。三安集团的业绩承诺将构成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天颐科技的影响分析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S*ST天颐经过破产重整,原有资产、负债已全部处置完毕,成为一家"零资产、零负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S*ST天颐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1、S*ST天颐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S*ST天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243,254,176股。

S*ST天颐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票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尚未上市流通股票	60,901,000	175,846,392
已上市流通股票	58,615,464	67,407,784
总股本	119,516,464	243,254,176

其中三安集团将持有S*ST天颐的股份数量为54,297,000股,持股比例为22.32%;三安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将持有S*ST天颐的股份数量为114,945,392股,持股比例为47.25%。

2、S*ST天颐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ST天颐主营业务将发生彻底改变,转变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获得持续经营的业务及资产。S*ST天颐未来发展将以全色系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大力开发LED上游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实行产品多元化、专业化发展战略。

如果S*ST天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S*ST天颐的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

3、有助于S*ST天颐摆脱亏损局面,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S*ST天颐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三安电子LED外延片及芯片资产可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S*ST天颐2006年度净利润为-70,396,488.17元,本次重组之后S*ST天颐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02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S*ST天颐重组后,2008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393,358,849.76元,净利润97,080,732.79元,每股收益约0.40元。2009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497,286,221.51元,净利润121,814,729.32元,每股收益约0.50元。

4、有助于S*ST天颐规避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天颐科技自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9号《关于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要求,天颐科技A股股票已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实施,将可引入优良资产,天颐科技的股东权益将从2006年的-32,558.87万元上升到50,045.66万元,天颐科技也将实现盈利,从而规避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并完成,则S*ST天颐将成为一家以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我国经济迅速发展,LED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使对LED产品的需求更加旺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对价安排依据

天颐科技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从2007年5月25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三安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投入巨额资金(高达14,978.10万元,其中购置天颐科技破产重整处置资产10,000万元,赠予3,300万元,股权收购款1,678.10万元)参与天颐科技的破产重整,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司45.43%的股权,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在三安集团收购天颐科技之前,根据天颐科技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天颐科技股东权益为-367,592,830.69元,每股净资产为-3.07元;经过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后,预计公司股东权益为500,456,626元,每股净资产预计为2.13元,公司股东拥有的权益大大增加;而且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天颐科技资产质量将得到根本性改善,主营业务转变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显著提高,由此获得恢复上市的机会。

同时,三安集团在付出巨大重组成本后,支持天颐科技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5股的股份,足以显示三安集团对股改的诚意。

此外,三安集团还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未来的盈利水平,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六)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具有可行性。

第二节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承诺的保证安排

一、三安集团承诺事项

(一)三安集团承诺事项

1、同意S*ST天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授权S*ST天颐董事会制定、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同意S*ST天颐报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修订方案的内容,授权S*ST天颐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及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S*ST天颐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S*ST天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的情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3、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具体如下:

(1)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为保证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将委托天颐科技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及登记公司提出申请,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技术监管,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承诺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天颐科技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天颐科技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天颐科技。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在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天颐科技股票获得流通权后,将由天颐科技董事会直接办理相关股份所承诺的限售股份额度、限售股份期间的锁定事宜。

5、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的,保证赔偿社会公众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处罚和处理。

7、三安集团承诺:三安集团所持天颐科技5,429.70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的各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2、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式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对应的锁定期内无法通过上交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5、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天颐科技当年年报公告后10日内,用现金向天颐科技支付上述差额部分。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签署本承诺函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未能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保证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人郑重声明与保证:如发生违反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则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由天颐科技全额享有。

五、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节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潜在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一、三安集团的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45.43

天颐科技非流通股合计60,901,000股,三安集团持股数所占比例为89.16%。提议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三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2007年10月30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鄂荆中执字第5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天发集团持有的S*ST天颐54,297,000股法人股归买受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4,297,000股法人股,其中27,148,500股处于冻结状态,27,148,5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007年10月,三安集团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54,297,000股法人股,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由于股份的收购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相关股份变更登记的过户手续尚待办理。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作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若相关股东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中国证监会未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公司将直接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不能恢复上市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天颐科技实现恢复上市创造了条件,但恢复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因此,天颐科技能否恢复上市仍存在一定风险。

三、风险对策

公司将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力争取得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支持,并严格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操作,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第五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持股情况的说明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天颐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天颐科技流通股股份。

(二)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的声明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声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天颐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天颐科技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自愿的原则。公司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具有可行性,最大限度的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天颐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颐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性障碍,其已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天颐科技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履行完毕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的尚需履行的程序后,即可按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第六节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当事人

一、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易声泽
电　话:0716-4138696
传　真:0716-4138696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二、保荐机构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保荐代表人:李　强
项目主办人员:秦军
电　话:027-87262520
传　真:027-87262523

三、公司律师
住　所:湖北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08室
负 责 人:潘 玲
经办律师:乐 瑞、王爱国
电　话:027-85743030
传　真:027-85780620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21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08年4月17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取消原股改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快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经潜在大股东提出动议,决定取消原制定的股改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包含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的《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尽快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潜在大股东提出动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及追加业绩承诺对价的方式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即:1、以现有流通股本58,61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8,792,320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74股的对价股份。

2、潜在控股股东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潜在控股股东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核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将不会实施。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同意签署《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公司决定采取公开的方式向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见《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的一部分,有权参加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全部有权参加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且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同一议案审议进行表决,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及追加业绩承诺对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三分之二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5月12日下午15点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内容为《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想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相关事项应遵循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详细情况见《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22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8年5月12日下午15点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12日下午15:00

(2)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8年5月8日、9日、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包含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的《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及追加业绩承诺对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三分之二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力,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力。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力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及附件1。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限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8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2008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4月30日前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三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地址邮编:434000
联系人:李雪炭
电　话:0716-4138696
传　真:0716-413869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8日、9日、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投票代码:738703

投票简称:天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8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5月11日的每日9:00~17:30,及2008年5月12日9:00~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03,投票简称:天颐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03	天颐投票	1	A股

2、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
738703	天颐投票	1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703	天颐投票	买入	1.00元	1	同意
738703	天颐投票	买入	1.00元	2	反对
738703	天颐投票	买入	1.00元	3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ST天颐　　股票代码:600703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天颐"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I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天颐
股票代码:600703
设立日期:1993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地址邮编:434000
电子信箱:www.tianyi@sina.com
电　话:0716-4138696
传　真:0716-413869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4月17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有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刊登于200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8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S*ST天颐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5月11日的每日9:00~17:30,及2008年5月12日9:00~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2008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08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8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如下指定地址: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地址邮编:434000
联系人:李雪炭
电　话:0716-4138696
传　真:0716-4138696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8年5月12日14:00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7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